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6年7月17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6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方天亮先生、冯儒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签署<三亚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与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签署《三亚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公司将负责投资组建项目公司，以 PPP 模式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三亚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10,995.07 万元，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设计规模 50 万吨/年）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特许经营权 11 年（含建设期 1 年）。同意拟设立的项目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总金额为捌佰万元人民币（¥800 万元）的履约保函。

公司将在上述框架协议正式签订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按照《三亚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 PPP 项目

特许经营框架协议》的约定，负责投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名称暂定为三亚瑞泽生态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约 3316.67 万元；注册地点暂定为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营业范围暂定为建筑废弃物处理及建筑材料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路基材料、水泥稳定土、再生骨料、营养土、砂浆的生产与销售；透水砖、环保砖及其他墙体材料、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交通运输等。上述工商登记信息均以最终登记确认为准。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助于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设和运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追加投资约 2,000.54 万元，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约 628.32 万元。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